

見達磨則見諸法：早期佛教 “法”之意義考察

Rupert Gethin 著

林明強 翻譯

引言：佛教與“達磨”

本文主要探討早期佛教文獻中“法”（*dharma* 達磨）這一概念的理解。這裏的“早期佛教文獻”，指南傳的尼柯耶（*Nikāya*）、北傳的阿含（*Āgama*）以及早期的阿毗達磨（*abhidhamma/abhidharma*）文本。眾所周知，早期佛教文獻使用的是某種中古印度語，筆者所採用的資料主要是巴利語文獻，因此于本文中筆者將使用 *dhmma* 這一巴利中古印度語形式。¹若要清楚地說明佛教對“達磨”這一概

© 2004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7 Chinese translation is made by arrangement with Springer Science and Business Media.

All right reserved.

¹ 于本文中筆者無意將歷史上佛陀的教法與尼柯耶/阿含中的記載加以區分。但這並非意味著筆者認為尼柯耶/阿含中所記載的佛陀言教就是歷史事實。有的學者認為，尼柯耶/阿含的內容或可分成佛陀言教的“真實”記錄和後人的偽託兩類截然不同的內容。筆者以為，此一思路於方法上有嚴重缺陷，因而對二者不加區分。基於同一理由，此間使用巴利文獻，也並不意味著它們比漢譯阿含更為“真實”地記載了早期佛教思想。不過，巴利文獻使用的是一種古代印度語言，因而相對而言更接近佛陀及他最早的弟子們所使用的一種或幾種方言。總而言之，漢譯阿含中記載的佛教思想與巴利尼柯耶非常相

念的獨特理解，筆者以為首先要考慮三個基本的問題：(1)我們需要釐清佛教文獻中此一概念都有哪些涵義；(2)這些不同的涵義間有何聯繫，以及它們如何演化；(3)我們還應考慮佛教所特有的“達磨”一詞的用法與其它印度文獻中的用法與涵義之間的關係，尤其應考察早期婆羅門文獻。當然這幾個問題之間也並非絕無聯繫。無疑我們如何釐清早期佛教的不同用法及它們之間的關係，會影響到我們對佛教和非佛教用法之間關係的理解。不過，同樣地對佛教與非佛教用法的關係之理解，也部分地決定著我們如何釐清早期佛教的不同用法及它們之間的關係。而且，於佛教文獻之外，廣大之婆羅門與“印度”(Hindu)語境中，“達磨”一詞的使用極其複雜微妙，如何選擇最好的進路以探究其中精義，學術界仍莫衷一是。本文中，筆者首先要用一些篇幅考察“達磨”在早期佛教文獻中的不同語義；然後考察佛教特殊用法之演化及發展，以及與吠陀(Vedic)和早期婆羅門教的用法關係如何。[514]

現代學者對“達磨”之研究

“達磨”(dhamma/dharma)作為佛教思想中一個基本的術語，於過去近百年間，有不少的研究和文章對之加以考察。其中多數學者主要專注於前面所提到的第一個問題——“達磨”於早期佛教文獻中的不同語義，並也涉及其發展、演化問題，有的還提出自己的理論。不過，就佛教之特殊用法與一般印度思想中用法之關係問題，

似。正如 Étienne Lamotte 所觀察到的，漢譯阿含和巴利尼柯耶的理論基礎有著顯著的一致性；二者的不同之處影響的僅是表達的方式和論題的順序安排；見 Lamotte (1988, p. 156)。

現代學者的研究似乎相對較少。有三本研究佛教“達磨”的書值得特別注意，它們所具有的代表意義，不僅在於現代學者基於佛教文本資料研究所展示的有關“達磨”的信息，更在於它們多少代表了對這些信息進行評價時的幾種不同進路和側重點。第一本是 Magdelene 和 Wilhelm Geiger 夫婦的先驅性著作——《巴利正典文獻中的“達磨”》(*Pāli Dhamma Vornehmlich in der Kanonischen Literatur*, 1920 年出版)。²此書是一部內容詳盡的歷史語言學(philological)研究著作，分為四部分，每一部分考察“達磨”的一組特別的意義。其基本研究方法是找出巴利正典文獻中“達磨”一詞的不同應用和語義，加以索引和分組，並給出原典中的實例。四大類意義分別以“法”(law, Gesetz)，“教”(teaching, Lehre)，“真實”(truth, Wahrheit)和“事物”(thing, Ding, Sache)為中心。其中最後一種“事物”，指早期佛教文獻中，以複數之“達磨”(諸法)指稱基本的精神與物理狀態和現象。Geiger 夫婦認為此一用法是遠離最初本義之引伸用法，並且認為，研究佛教文獻中“達磨”如何發展到這一用法，是考察這一概念演化的首要問題。³

三年之後，Stcherbatsky 發表了《佛教之中心概念和“法”之意義》(*The Central Conception of Buddhism and the Meaning of Word 'dharma'*)。⁴其中提到 Geiger 夫婦的成就，“編集並索引了巴利正典文獻中幾乎所有使用‘達磨’之處”，“確定了其諸多的語

² Geiger and Geiger (1920).

³ Geiger and Geiger (1920, p. 8).

⁴ Stcherbatsky (1923). (此書有漢譯本：立人譯，《小乘佛學--佛教的中心概念及法的意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譯者)

義”。他評論道，於多種不同的語義之中，“事實上，至關重要的只有一條，即‘達磨’這一術語於佛教中的特有意義。”⁵此一術語於佛教中特有的意義，Scherbatsky 表述為“存在之元素”（element of existence），並以之為其論述的基礎。不過他所研究的不是巴利正典文獻，而是一部約寫於公元四、五世紀的佛教系統性思想著作——世親（Vasubandhu）的《阿毗達磨俱舍論·釋論》（*Abhidharmakośa-bhāṣya*）。Scherbatsky 無意探究“達磨”之諸多意義及它們之間的關係，而僅專注於某一種意義，並試圖把佛教中“存在之元素”這一意義嚴格地從哲學的角度加以說明。

差不多剛好半個世紀之後，John Ross Carter 出版了另一本研究專著：《達磨：西方學界和僧伽羅佛教徒的解釋》（*Dhamma: Western Academic and Sinhalese Buddhist Interpretations*）。⁶如果說 Geiger 夫婦的研究側重於語言學，Scherbatsky 側重於哲學，那麼 Carter 則更偏重於宗教。於該書中，他首先概括了前人對“達磨”的研究，起自 Burnouf (1844)，之後有 Spence Hardy, Childers, T.W. 和 C.A.F. Rays Davids 夫婦，Oldenberg, Beckh, Geiger 夫婦，Keith, Stcherbatsky, Glasenapp, Thomas, Horner, Lamotte, 以及 Conze 等等。接著他專門討論了南傳上座部對“達磨”的理解。他所採用的資料不僅限於巴利正典文獻，還包括巴利註疏，以及後來的僧伽羅方言文獻。Carter 明確指出，“達磨理論”（dharma-theory）以及“達磨”在佛教系統性思想中的作用，並非他所關注的重點；⁷此

⁵ Stcherbatsky (1923, p. 1).

⁶ Carter (1978).

⁷ Pp-48-49.

書的目的是希望探索並揭示“達磨”作為一個宗教性概念的潛能：它是佛陀這一大覺悟者的教法；它是宗教實踐之道，是值得崇敬的宗教信仰對象，修行者應觀察隨念法之諸相以生起正信和正定；它是超驗的現實，是“解脫的真理”（salvific Truth）。

前面對現代學者的研究的介紹中，我們已經涉及到早期佛教文獻中“達磨”一詞幾個主要的意義。事實上，雖然各個學者所總結的意義有多有少，有的只側重於其中某個方面，有的則關注於不同意義間不同方式的相互關係，但他們所總結出的“達磨”的意義基本上是一致的。雖然這些學者的具體用詞不盡相同，但筆者以為，他們一致認可的意義可歸結為以下六種：⁸（1）佛之教法；（2）一般意義上的“善行”（good conduct, good behaviour），不過更多是專指實踐佛陀教法之善行，此類善行構成戒（*sīla*）、定（*samatha, samādhi, jhāna*）、慧（*vipassanā, paññā, vijjā*）修行之道；（3）實踐佛教修行道後證得的“真理”（truth）；（4）事物所具有的特別“性質”（nature or quality）；（5）由佛陀洞察而得的事物所遵從的客觀“自然法則”（natural law or order）；（6）一種基本的精神或物理“狀態”（state）或“事物”（thing），當以複數形式出現時，至少在阿毗達磨著作中，已明確地認為某種意義上由“諸法”構成了世界或經驗的“現實”（reality）。此處筆者列舉這些意義的順序，有意提

⁸ 例如，Edward Conze 列舉出七種“於哲學上重要的”意義：（1）超驗的現實，（2）宇宙法則之秩序，（3）真實的事件，（4）識之所緣物理對象，（5）屬性或性質，（6）正確的行為或宗教實踐，（7）佛陀之教法。此七種意義與筆者所建議之六種大體一致，只不過筆者把 Conze 的（3）和（4）歸結到在下的（6）中。見 Conze (1962, pp. 92-94)。

醒讀者注意其中某些意義間的相似性，但並無意判定其中何者是主要的；這個順序不是文獻中的標準順序，也不是詞義的歷史演化順序。以上，筆者基於前人研究的成果，總結並列舉出“達磨”的幾個基本語義；接下來，筆者將嘗試以巴利尼柯耶中的實例來加以詳細考察，希望以此能說明上面的總結於多大程度上反映了“達磨”一詞在早期佛教文獻中的使用情況。

“教法”

在尼柯耶語境下，“達磨”意指“教法”時，可包含兩層意義：一是指佛陀所教導的內容——言教的彙集以及其中所包含的佛教教義；二則指記載這些教法的“文本”。當然，在尼柯耶時代，*“文本”是以口傳的形式編集的，並且一般認為由九“分”（*anṅa*）組成。後來則採用三“藏”（*piṭaka*）的分法——律（*vinaya*）、經（*sutta*）和阿毗達磨（*Abhidhamma*）。此一用法一個明顯的例子是經中如下的句子：“比丘知法者，謂知契經、祇夜、記別、諷頌、自說、本事、本生、未曾有、問答”。⁹

*傳統上認為《尼柯耶》（*Nikāya*）（相當於漢譯《阿含》）是佛陀本人和他的主要大弟子們言教的彙集。“尼柯耶時代”大致相當於一般所稱的“原始佛教”時期，即佛陀證道開始傳教至佛涅槃後近百年間。這一時期的文獻以念誦記憶的方式保存和傳承。--譯者

⁹ *Bhikkhu dhammaṃ pariyaṇāsi suttam geyyam veyyākaraṇam gātham udānam itivuttakam jātakam abhutadhammaṃ vedallam* (M I 133f; A II 103f, 108f, 178f, 185f; III 86f, 177f). 此九分中各分之具體所指為何或分別代表哪些文本，至今無法確定；見 von Hinüber (1994)。

“善行”

“達磨”可泛指好的、正確的或恰當的行為，此意義下的一個典型用法是用來指國王的統治：一個國王“正直地”（*righteously*）或“公正地”（*justly*）統治（*dhammena rajjam kāreti*）¹⁰，或者說國王行“公正”（*justice*）、“正直”（*righteousness*）（*dhammaṃ carati*）。¹¹在更一般的意義上，一個人可以“恰當地”（*properly*）、“如法地”（*lawfully*）（*dhammena*）獲取財產，也可能“不恰當地”、“不如法地”（*addhamena*）獲取。¹²雖然“達磨”通常指好的、正確的和恰當的行為，有時它也可可是中性的，泛指一切行為，比如“行淫欲法”（*methunaṃ dhammaṃ paṭisevati*）。¹³

正是從“善行”這個意義上，引伸出“道法”（*practices*）的意義。佛陀教授道法以利益人天：

諸比丘！我說諸法（*dhamma*, *practices*），為得通慧故，汝等善知解已，當習，當修，當多所作，如此則梵行延續久住；此為眾生利益故，為眾生安樂故，為悲憫世間故，為天、人利益、安樂故。諸比丘！如何是諸法？……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¹⁴

¹⁰ A IV 90.

¹¹ M II 78.

¹² M II 257.

¹³ D II 9, 88, 95; M I 523; III 125.

¹⁴ D II 119-20: *ye vo mayā dhammā abhiññāya desitā te vo sādhuṃ uggahetvā āsevitaṃ bhāvetabbā bahulīkātabbā yathayidaṃ brahmacariyaṃ addhaniyaṃ assa ciraṭṭhitikaṃ. tadassa bahujana-hitāya bahujana-sukhāya lokānukampāya*

